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2 檢管 1032)字第 226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檢管字第 1032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電子產品(手機 SIM 卡)	1 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2	電子產品(手機 SIM 卡)	1 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3	電子產品(手機 SIM 卡)	1 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4	電子產品(手機 SIM 卡)	1 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5	電子產品(手機 SIM 卡)	1 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6	電子產品(手機 SIM 卡)	1 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7	電子產品(手機 SIM 卡)	1 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8	電子產品(手機 SIM 卡)	1 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9	電子產品(手機 SIM 卡)	1 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10	電子產品(手機 SIM 卡)	1 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11	電子產品(手機 SIM 卡)	1 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12	電子產品(手機SIM卡)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13	電子產品(手機SIM卡)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14	電子產品(手機SIM卡)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15	電子產品(手機SIM卡)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16	電子產品(手機SIM卡)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17	電子產品(手機SIM卡)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18	電子產品(手機SIM卡)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19	電子產品(手機SIM卡)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20	電子產品(SONY廠牌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21	身分證(影)(邱文聖)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22	身分證(影)(余明鴻)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23	存摺(影)(余明鴻郵政存簿封面正反面影本)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24	身分證(影)(陳正文)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25	身分證(影)(吳正財)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26	機車駕照(影)(房玉慧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27	汽車駕照(影)(楊勝淵)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28	身分證(影)(林耀韋身分證)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29	汽車駕照(影) (陳峻德汽車駕 照正反面影本)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30	健保卡(影)(余 明鴻)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31	汽車駕照(影) (陳文正)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32	其他一般物品 (中國信託交易 明細表)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33	健保卡(影)(吳 正財)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34	健保卡(影)(楊 勝翔)	2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35	身分證(影)(楊 勝淵)	2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36	機車駕照(影) (楊勝淵)	2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37	健保卡(影)(林 耀章)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38	身分證(影)(陳 峻德)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39	健保卡(影)(邱 文聖)	1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40	身分證(影)(楊 勝翔)	2張		柯定豪	高雄市新興區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

不 能 不 說